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18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2,175,117.84	1,321,507,104.40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08,138,598.12	1,093,436,405.79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46	5.2255	-4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2,281,491.33	97.22%	620,172,934.47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369.53	-113.20%	40,233,151.79	-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7,673,723.52	4,73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059	2,4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13.04%	0.096	-4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13.04%	0.096	-4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99%	3.68%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08%	3.47%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3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0,471.00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2,800.03	收购全资子公司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0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735.92	
合计	2,285,689.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HDPE缠绕增强管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尤其在市政、核电、石化等领域排水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对此，首先，公司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行业优势；其次，公司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聚酯树脂混凝土顶管及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新型管材，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做了紧密务实的产品规划。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推崇全员销售理念，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各类新人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等逐步到位，但人才培训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磨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虽较上期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大量市政工程订单形成应收账款居高不下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6、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给排水产品及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大量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7、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适用的给排水领域受政策导向较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管网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国家对管网建设的日益重视，先后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来推动管网建设，但也将同时出台规范约束类政策，进一步规范

及约束政府及市场相关行为，如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初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号）文件要求，BT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公司即调整下一步BT类投资项目选择方向。对这一风险，公司市场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18%	67,532,400	50,649,300	质押	27,680,0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18%	67,532,400	0	质押	40,000,0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8.63%	36,013,700	0	质押	10,000,0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4%	27,299,698	20,474,773	质押	15,850,000
刘炳辉	境内自然人	5.70%	23,799,700	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2.13%	8,911,916	0	质押	8,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8,771,402	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782,466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其他	0.89%	3,720,84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4%	3,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晓樱	67,5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2,400	
林绿茵	36,0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13,700	
刘炳辉	23,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700	
陈志江	16,8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3,100	
钱明飞	8,911,916			人民币普通股	8,911,91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402	人民币普通股	8,771,402
刘荣旋	6,824,925	人民币普通股	6,824,925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782,466	人民币普通股	3,782,46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3,72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20,8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股东刘炳辉先生与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2,466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782,46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施惠鹏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黄夕彬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王利群	42,000	0	42,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杨辉	42,000	0	42,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政全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徐光辉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毓楨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黄春燕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杨飞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肖仁建	42,000	0	42,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林环英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刘荣英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傅义营	42,000	0	42,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朱丽华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杨高明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吴小勇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金素洁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陆好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郭清和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碧林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刘荣彬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沈霞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黄福盛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毛卫峰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匡志伦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付令华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李慧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杨跃海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林艺辉	14,000	0	1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林伟鹏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罗艳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徐婉娇	21,000	0	21,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刘玉林	36,000	0	36,000	7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宋守荣	42,000	0	42,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叶永松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雷晶晶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思	18,000	0	18,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高强	9,000	0	9,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张峰	14,000	0	1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陈炯南	14,000	0	1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回购中
王利群	80,484	0	80,484	160,968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杨辉	113,250	0	113,250	226,500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肖仁建	33,023	0	33,023	66,046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傅义营	68,531	0	68,531	137,062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刘荣旋	10,237,387	0	10,237,387	20,474,744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陈志江	25,324,650	0	25,324,650	50,649,300	高管锁定股	在职即锁定
合计	36,637,325	0	36,637,325	73,274,62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59.8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母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238.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纳川贸易预付香港Z&T材料款662.84万元，及厦门永灿辉材料款1,787.57万元。

(3)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44.7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为销售而增加的存货。

(4) 长期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84.2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支付惠安BT项目工程款6,722.63万元、支付泉港BT项目工程款5,440.35万元、支付诏安BT项目工程款365.76万元及支付永春BT项目工程款1,714.66万元等；且诏安BT项目及永春BT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按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投资回报款。

(5)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32.88%，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研发大楼和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61.5%，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研发大楼和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213.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母公司将部分研发大楼装饰及零星设备共计457.54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8)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90.6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1,100万元支付子公司纳川贸易材料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支付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款。

(9)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85.9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以信用证结算的未到付款期货款。

(10)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396.31%，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预收款增加4,553.53万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3.4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3年12月工资双薪及业务员提成金所致。

(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87.2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母公司缴纳2013年增值税537.47万元及2013年企业所得税520.55万元。

(13) 实收资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99.49%，主要为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1)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64%，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纳川贸易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12.56%，同时管材类销售受上半年雨季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24.6%。

(2)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9.6%，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新产品投入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固定成本增加；同时人工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增加，导致公司管材类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0.85%。

(3) 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65.65%，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纳川贸易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所产生的利息及开具银行信用证手续费及进口押汇利息。

(4) 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59.44%，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收回前期欠款，降低了坏账准备金的计提。

(5)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650.8%，主要是因为公司永春BT项目和诏安BT项目进入回购期。

(6)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9.15%，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款225.49万元。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730%，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收现较去年同期增加37,679.92万元，购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1,328.93万元。

(2)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65%，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BT项目投资增加。

(3)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52%，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金1,000万元体现为吸收投资及本报告期根据公司分红预案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12.56%，同时管材类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24.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达12,900多万元。

(2)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000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处于回购阶段。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BT项目适用范围，即BT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BT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2014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正式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本合同总金额4,344.30多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达3,200多万元。

(4) 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6,23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0,000多万元。

(5) 公司于2013年2月10日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万元，具体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内容为准。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8,100多万元，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已验收部分工程处于回购阶段。

(6)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到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8,500多万元。

(7)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多万元的合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2,995.3多万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与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5,067.43万元的《管材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尚无执行情况。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约3.5亿元，主要为HDPE缠绕增强管产品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产品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试制成功，进入量产，报告期已实现销售收入1269万元。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研发取得如下进展：

1、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项目在已取得压力管道制造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证，并顺利通过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评价结果之后，针对新型材料应用技术，提出并制定了《钢骨架超韧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企标》。目前，推广应用资料已基本齐备，产品已实现销售推广并在多个工程上得到应用。针对该产品，我司已申请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国家标准的制定，并着手组织材料中；

2、聚丙烯缠绕结构壁管项目正在参与福建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项目相关推广材料已着手制定；

3、预铸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项目已于6月份顺利实现产品试制，生产设备与工艺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成功实现投产及销售，相关试验测试仪器及设备也已基本购置到位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产品的企业标准已备案并发布实施，设计图集已制定完毕。针对该项目，公司正在参与福建省树脂混凝土排水沟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

4、高速公路用涵洞管项目已通过相关模拟试验环境测试，研发团队在与中交一工院配合实施涵洞管相关变形量试验测试，并取得良好效果后，再与长安大学展开进一步研究，目前以通过工程实地深埋测试，相关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都已取得阶段性的进展，公司将陆续将上述产品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添砖加瓦。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客户以市政为主，受宏观经济影响，市政工程施工进度放缓，且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动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造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另为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及品牌推广投入同比增加，同时，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综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度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参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 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江、林绿茵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 年 03 月 07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公司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陈志江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	2010 年 03	在职期间	报告期内，

	<p>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p>	月 07 日		上述股东 信守承诺
--	--	--------	--	--------------

		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张晓樱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2)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12.26	6,119.33	93.29%	2012 年 10 月 01 日	274.89	6,074.34	是	否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3,328.71		3,297.39	99.06%	2012 年 10 月 01 日	470.48	2,113.17	否	否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496.99	100.45%	2012 年 10 月 01 日	90.23	7,033.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17,351.13	12.26	16,913.71	--	--	835.6	15,220.86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是	5,867.03	2,249.42	-167	2,083.72	92.63%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5.7	是	是
惠安 BT 项目	否	9,000	12,617.61	1,164.38	12,476.56	98.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22	是	否
泉港 BT 项目	否	2,400	2,400		2,404.12	100.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永春 BT 项目	否	5,399.95	5,399.95		5,403.02	100.0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856.04	是	否
江苏项目	否	3,000	3,000	560.36	2,149.72	71.6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四川项目	否	3,000	3,000	0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14,500		14,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487.36	8,487.36		8,487.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654.34	51,654.34	1,557.74	47,504.5	--	--		1,051.96	--	--

合计	--	71,791.87	69,005.47	1,570	64,418.21	--	--	835.6	16,272.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②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2、泉港 BT 项目正要进入回购期；3、江苏纳川项目目前即将完工；4、四川项目暂未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 2,000 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 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 BT 项目适用范围，即 BT 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4、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5、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 23,000 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p>										

	<p>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6、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 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7、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8、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 2,949.2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9、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p>

	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为：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15,783,450.87 元，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3,901,198.01 元，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15,054,005.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因：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结余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尚在办理回购手续，详情参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权益对应的费用尚未摊销部分将一次性确认至当期（即：2014年度），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4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HDPE缠绕增强管订单执行状况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新产品尚在推广期，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或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60%。公司已经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营销网络，重点推广新产品并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趋势，2014年年度业绩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45,136.27	254,318,54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85,844.00	23,629,276.00
应收账款	489,456,152.95	501,580,662.94
预付款项	43,648,626.46	12,896,0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63,258.23	551,43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08,388.70	20,468,86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118,122.22	49,082,76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0,025,528.83	862,527,59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7,283,878.94	177,608,857.6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811,921.11	178,211,408.51
在建工程	19,394,684.91	50,376,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61,007.40	16,861,71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52,209.01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9,891.02	9,760,8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996.62	24,35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149,589.01	458,979,512.07
资产总计	1,512,175,117.84	1,321,507,1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09,293.24	72,348,81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00,000.00	58,222,636.00
应付账款	144,906,055.15	50,678,638.89
预收款项	48,171,877.99	9,706,07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0,131.83	6,370,069.56
应交税费	2,470,129.03	19,335,93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37,856.25	9,306,92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035,343.49	225,969,0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4,035,343.49	225,969,09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436,500.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362,615,011.37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655,596.13	276,294,26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138,598.12	1,093,436,405.79
少数股东权益	1,176.23	2,101,6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8,139,774.35	1,095,538,0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2,175,117.84	1,321,507,104.4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03,011.32	102,118,41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85,844.00	19,129,276.00
应收账款	417,614,240.91	434,552,981.20
预付款项	4,295,022.67	4,155,998.86
应收利息	763,258.23	385,11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337,345.42	27,143,539.47
存货	21,080,632.62	13,823,493.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9,679,355.17	601,308,81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3,996.61	713,996.61
长期股权投资	547,712,820.27	483,533,4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50,087.10	67,676,226.83
在建工程	7,499,867.76	50,222,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26,002.61	3,811,1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3,392.35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5,952.81	7,390,38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996.62	20,60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648,116.13	635,757,822.09
资产总计	1,338,327,471.30	1,237,066,63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00,000.00	30,098,086.00
应付账款	16,022,828.28	20,985,490.86
预收款项	2,230,521.44	1,051,521.20
应付职工薪酬	2,883,198.45	4,694,992.12
应交税费	5,596,344.47	11,984,67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533,426.96	78,054,04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266,319.60	186,868,81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8,266,319.60	186,868,8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436,500.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364,962,571.52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230,589.56	233,055,68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061,151.70	1,050,197,8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327,471.30	1,237,066,637.4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2,281,491.33	173,555,421.01
其中：营业收入	342,281,491.33	173,555,42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675,245.41	152,067,688.85
其中：营业成本	309,524,892.50	116,035,89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181.72	1,266,952.73
销售费用	12,100,949.09	10,326,141.16
管理费用	15,539,782.28	15,586,048.43
财务费用	2,670,232.85	-201,671.52

资产减值损失	8,995,206.97	9,054,32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4,998.57	645,79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8,755.51	22,133,522.91
加：营业外收入	1,207,712.13	14,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700.41	33,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743.79	22,114,752.91
减：所得税费用	-7,365.75	3,105,81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378.04	19,008,938.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369.53	19,189,818.97
少数股东损益	-8.51	-180,880.7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33,378.04	19,008,9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369.53	19,189,81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	-180,880.74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2,330,035.37	116,051,360.92
减：营业成本	57,169,333.01	73,768,07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645.97	800,517.00
销售费用	8,535,171.82	7,461,641.35
管理费用	8,820,277.91	11,078,980.50
财务费用	546,367.22	-144,124.42
资产减值损失	11,011,889.45	9,433,75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7,650.01	13,652,511.25
加：营业外收入	1,110,234.05	36.17
减：营业外支出	105,978.00	3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3,393.96	13,619,547.42
减：所得税费用	-495,509.09	2,042,93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884.87	11,576,615.3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7,884.87	11,576,615.3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0,172,934.47	428,759,744.82
其中：营业收入	620,172,934.47	428,759,744.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0,113,365.33	339,534,326.41
其中：营业成本	502,175,329.32	264,862,44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2,206.08	3,201,495.63
销售费用	27,519,279.19	25,533,211.05
管理费用	46,435,552.70	38,024,728.32
财务费用	6,492,435.33	-3,919,250.70
资产减值损失	4,798,562.71	11,831,69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0,926.22	901,92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50,495.36	90,127,346.99
加：营业外收入	2,832,469.54	1,236,084.69

减：营业外支出	123,044.46	190,58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59,920.44	91,172,843.39
减：所得税费用	8,326,695.29	14,625,50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33,225.15	76,547,334.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3,151.79	77,073,426.76
少数股东损益	73.36	-526,092.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	0.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	0.1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233,225.15	76,547,3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33,151.79	77,073,42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6	-526,092.67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5,525,398.02	309,337,308.17
减：营业成本	159,720,471.67	184,498,24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8,279.52	2,717,872.33
销售费用	20,447,249.41	19,015,976.01
管理费用	27,980,959.10	25,322,238.65

财务费用	312,867.10	-2,692,242.18
资产减值损失	8,329,187.41	11,576,67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46,383.81	68,898,539.71
加：营业外收入	2,259,381.43	1,105,040.86
减：营业外支出	105,978.00	184,19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99,787.24	69,819,389.47
减：所得税费用	5,853,056.33	11,221,79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46,730.91	58,597,593.8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46,730.91	58,597,593.85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589,948.65	451,790,76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779.29	843,31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587.89	52,869,9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80,315.83	505,504,0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685,343.33	353,396,03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2,372.78	27,485,03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1,980.05	47,675,5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6,896.15	79,704,95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06,592.31	508,261,6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73,723.52	-2,757,5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981.00	2,943,6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981.00	2,971,2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77,106.76	51,550,7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9,76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1,12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63,696.00	111,461,7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89,433.64	163,012,51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79,452.64	-160,041,23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1,357.44	5,113,0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699,576.69	160,144,332.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1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92,546.45	165,257,37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39,096.61	119,592,50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3,759.02	20,977,56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35,587.38	140,710,07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040.93	24,547,30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359.31	525,29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3,410.74	-137,726,1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18,547.01	458,709,6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45,136.27	320,983,460.68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38,270.01	242,661,48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9,300.09	156,651,3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07,570.10	399,312,8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09,077.62	167,645,48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3,762.53	19,634,2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02,680.30	39,805,53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4,504.79	169,188,2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50,025.24	396,27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7,544.86	3,039,34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6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9,969.70	46,901,06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79,360.27	121,529,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9,329.97	168,430,52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329.97	-165,486,87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157.44	3,642,0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1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2,769.76	123,642,0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63,658.35	20,977,56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6,390.10	121,117,5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620.34	2,524,52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5,405.45	-159,923,01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8,416.77	245,344,97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03,011.32	85,421,955.79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